

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扩建新型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天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建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诚

项目负责人：吴建刚

报告编写人：蔡慧林

建设单位

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865993811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肥西县严店乡工业聚集区

编制单位

安徽天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淠河路家家景园二期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2
3.4 设备清单.....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工艺及简述.....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2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扩建新型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扩建新型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六、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6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6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6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27
七、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资质.....	3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九、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3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33
十、环境管理检查.....	37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7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37
10.3 环保设施投资.....	37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37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9
11.2 验收结论.....	40
十二、附件.....	41
附件 1：关于对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扩建新型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41
附件 2：雨污接管证明.....	43
附件 3：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扩建新型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44
附件 4：情况说明.....	52
附件 5：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扩建新型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53
附件 6：废润滑油桶回收协议.....	54
附件 7：监测现场照片.....	57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扩建新型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扩建

(4) 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肥西县严店乡工业聚集区（东经 117.211217°，北纬 31.613463°）。

(5)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1%。

(6) 建设规模：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商用节能环保厨房设备的生产。环评中不锈钢商用节能环保厨房设备产能为 1 万件/年，实际项目未达产，且企业不再新增产能，现可年产不锈钢商用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6000 件。

(7) 工作制度：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8)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扩建前项目于 2014 年 5 月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5 万件（台）不锈钢商用节能环保厨房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 12 日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肥环建审【2014】187 号），2015 年 10 月 12 日由肥西县环境保护局验收（肥环验第【2015】218 号）；

本扩建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扩建新型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肥环建审【2017】329 号）。

(9)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建成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0) 验收范围及内容：本次验收针对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扩建新型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公司排污许可正在办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0 年 5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和 5 月 20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9)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 (1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8月9日；
- (1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扩建新型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9月；

(2) 《关于对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扩建新型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17】329号，2017年10月19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扩建新型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0051804），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5月26日；

(2) 《雨污接管证明》，肥西县排水管理办公室，2015年1月29日；

(3) 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扩建新型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肥西县严店乡工业聚集区（东经 117.211217°，北纬 31.613463°），为扩建项目（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东侧为合肥龙发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安徽劳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厂房、西侧隔经二路为合肥路桥应急养护中心、北侧为合肥方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2 扩建项目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整体为矩形，为1栋2F建筑（局部3F）。

1F可分为南北2部分。南侧由东向西依次为成品暂存区、车间办公室、辅料库、原料库、机加工区、一般固废放置区，北侧由东向西依次为检测区、焊接区、角磨区、机加工区。

2F可分为南北2部分。南侧由东向西依次为办公区、食堂，北侧由东向西依次为卫生间、休闲区、成品库（现租赁给合肥合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使用）；局部3F位于西南角，为倒班宿舍。

环保工程：

项目在焊接区设置1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位于焊接区北侧。危废库位于2#厂房外西北角。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平面布置变动，2#厂房由环评中3F建筑变为2F（局部3F）建筑，焊接区、角磨区、机加工区由环评中布置在1F、2F变为仅布置在1F，食堂由环评中布置在3F变为布置在2F，办公区由环评中依托原有1#厂房变为布置在2#厂房2F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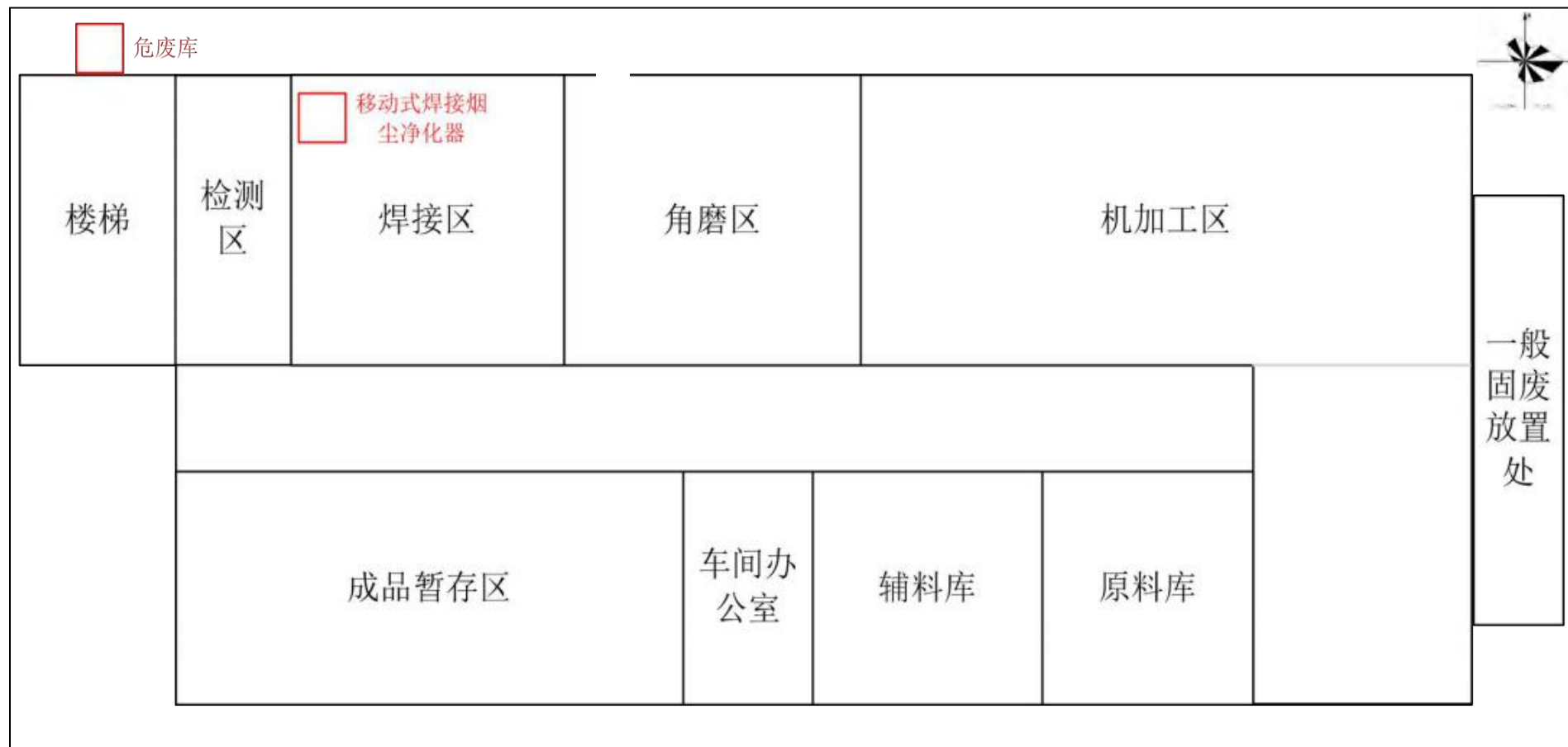


图3.1-3 扩建项目1F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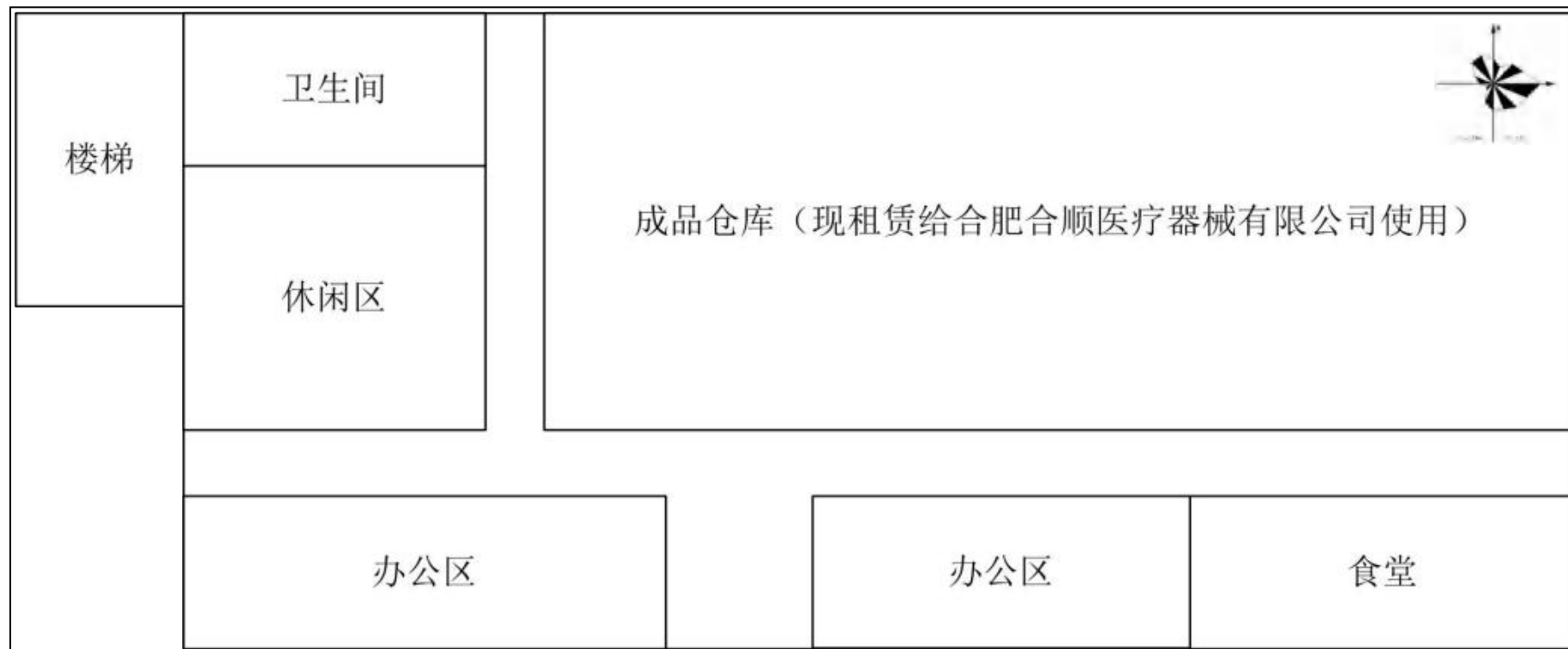


图3.1-4 扩建项目2F平面布置图



图3.1-5 扩建项目顶层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商用节能环保厨房设备的生产。目前实际可年产不锈钢商用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6000 件（台）。项目实际产品方案、规模与环评对照：小于环评。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扩建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不锈钢商用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1 万件/年	6000 件/年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不锈钢商用节能环保厨房设备生产线	位于 2#厂房一层西侧、二层东侧，主要有焊接区、角磨区、机加工区，用于生产不锈钢商用节能环保厨房设备，主要设备有剪板机、折弯机、冲床、切割机、焊接机、角磨机等	总建筑面积 5000m ² ，可年产不锈钢商用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1 万件	位于 2#厂房一层北侧和东侧，取消冲床 该项目未达产，且企业不再新增产能，现可年产不锈钢商用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6000 件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厂房南侧，主要作为管理人员日常办公场所	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日常办公人数约为 2 人	位于 2#厂房 1F 南侧中部和 2F 西南侧，其他与环评内容一致
	倒班宿舍	位于 2#厂房 3F，用于职工住宿和午休	建筑面积 4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食堂	位于 2#厂房 3F，用于提供餐饮	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 2#厂房 2F 东南角，其他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暂存区	位于 2#厂房 2F，用于成品储存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位于 2#厂房 1F 西北角，2#厂房 2F 租赁给合肥合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使用
	原料库	位于 2#厂房 2F，用于原料储存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位于 2#厂房 1F 南侧中部，用于储存不锈钢板材、不锈钢管材、酒吧椅、角轮
	辅料库	/	/	位于 2#厂房 1F 南侧中部，原料库西侧，用于储存辅料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肥西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 1864.12 吨	供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用水量为 1200t
	供电工程	由肥西县市政电网供给	年用电量 6.67 万度	供电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用电量为 5 万度
	排水工程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	年排水量 1320 吨	排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排水量为 918t

		处理后汇同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的食堂废水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网、油水分离器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废气治理	颗粒物	焊接烟尘、角磨粉尘经排风扇通风处理后排放	新增一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75%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在危废库暂存，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2#厂房外西南侧，建筑面积为20m ²		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桶在危废库暂存，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桶交由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位于2#厂房外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5m ²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实际原辅料消耗量均小于环评。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一次最大储存量	单位	储存周期	包装方式
原辅材料						
不锈钢板材	222.67	130	10.8	t/a	一个月	/
不锈钢管材	111.33	65	5.4	t/a	一个月	/
酒吧椅	2134	1280	107	套/a	一个月	/
角轮	2134	1280	107	套/a	一个月	/
无铅焊丝	2.67	1.6	0.4	t/a	三个月	/
氩气	1634	980	80	瓶/a	一个月	瓶装
机油	0.28	0	0	t/a	/	/
润滑油	0	0.2	/	t/a	即买即用，不储存	桶装
能耗						
水	1864.12	1200	/	t/a	/	
电	6.67	5	/	万度/a		

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试剂名称	理化性质、爆炸性	毒理性质
氩气	分子式 Ar，分子量 39.95，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沸点-185.7℃，相对蒸汽密度 1.38，放电时氩发出紫色辉光，又用于照明技术和填充日光灯、光电管、照明管等。	无毒
润滑油	外观为淡黄色至褐色的油状液体，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为 76℃，引燃温度为 248℃，遇明火、高热可燃，有害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微毒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实际生产设备数量小于环评，取消冲床。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数量	实际型号	实际数量
生产设备				
1	剪板机	4 台	/	1 台
2	折弯机	4 台	/	4 台
3	冲床	4 台	/	0
4	切割机	2 台	/	3 台
5	焊接机	8 台	/	5 台
6	角磨机	8 台	/	5 台
环保设备				
1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风机风量：1500m ³ /h	1 台
2	油烟净化器	/	风机风量：8000m ³ /h	1 台
3	排风扇	/	/	15 台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供水由肥西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食堂用水、绿化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实际年用水量约为 1200t。

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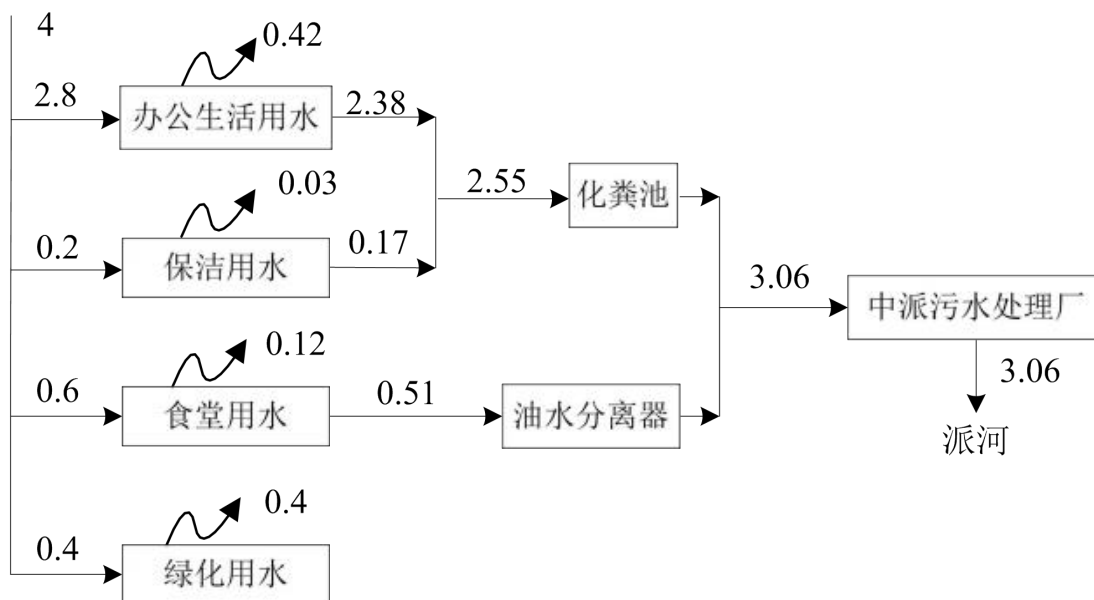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d）

根据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06t/d、918t/a，办公生活用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入经二路市政污水管网后进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 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mg/L，排放量分别为 0.037t/a、0.002t/a。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不锈钢商用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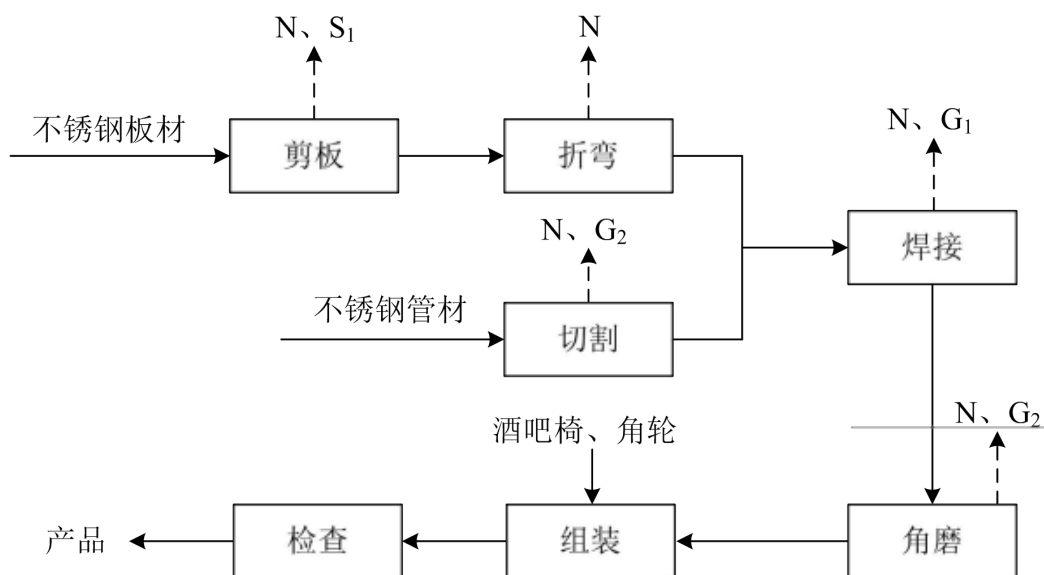


图 3.6-1 不锈钢商用节能环保厨房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G₁-焊接烟尘；G₂-粉尘；N-噪声；S₁-金属边角料

工艺说明：

1、剪板：用剪板机将不锈钢板材切割成所需尺寸，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金属边角料；

2、折弯：用折弯机将不锈钢板材折弯成形，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3、切割：用切割机将不锈钢管材切割成所需尺寸，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粉尘；

4、焊接：按照要求利用焊接机将加工后的部件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使用无铅焊丝，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焊接烟尘；

5、角磨：用角磨机将焊点进行局部打磨，使之光滑，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粉尘；

6、组装：人工将加工后的板材、管材和酒吧椅、角轮进行组装，得到半成品

品。

7、检查：人工对半成品进行外观检查，不合格的重新加工，合格即得成品。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1) 平面布置变动，2#厂房由环评中3F建筑变为2F（局部3F）建筑，焊接区、角磨区、机加工区由环评中布置在1F、2F变为仅布置在1F，食堂由环评中布置在3F变为布置在2F，办公区由环评中依托原有1#厂房变为布置在2#厂房2F南侧；

(2) 产能减少，原辅材料和设备相应减少；

(3) 增加1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装置处理焊接烟尘。

表 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2#厂房为3F建筑，焊接区、角磨区、机加工区布置在1F、2F，食堂布置在3F，办公区依托原有1#厂房	2#厂房为2F（局部3F）建筑，焊接区、角磨区、机加工区位于1F，食堂位于2F、办公区位于2F	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了优化平面布置，使生产工序紧密结合，减少产污工序的范围，将生产工序均布置在1F，2F布置仓库、办公区和食堂	否。将生产工序布置在一起，集中污染源，方便集中处理废气。不属于重大变动
可年产1万件不锈钢商用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可年产6000件不锈钢商用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市场及订单需求，年产6000件不锈钢商用节能环保厨房设备即可满足需要，原辅材料和设备也相应减少	否。减少产能，原辅材料和设备相应减少，使得污染源也相应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焊接烟尘由排风扇通风处理后排放	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可知，环评中的处置措施无法满足现行环保政策要求，故新增1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后排放。	否。增加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会减少焊接烟尘的排放量，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方形、L1.5×W2.0×H2.0m）预处理后，与经油水分离器（方形、L1.0×W1.5×H1.5m）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入经二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根据肥西县排水管理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现场勘察意见可知，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污水分别接入经二路市政主管网。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SS	140mg/L	765	化粪池	位于 1#厂房西南侧，方形、L1.5×W2.0×H2.0m	中派污水处理厂	经二路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COD	300mg/L						
	BOD ₅	160mg/L						
	氨氮	30mg/L						
	石油类	2mg/L						
食堂废水	SS	160mg/L	153	油水分离器	位于 2#厂房东北侧、方形、L1.0×W1.5×H1.5m	中派污水处理厂	经二路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COD	300mg/L						
	BOD ₅	160mg/L						
	氨氮	35mg/L						
	动植物油	6mg/L						



图 4.1-1 污水总排口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角磨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焊接烟尘以及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

项目切割、角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排风扇（数量 15 台）加强通风。

项目焊接工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含 1 个万向集气罩，尺寸：r0.2m，风机风量 1500m³/h）处理后排放。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罩面：L1.5×W0.8×H0.4m，风机风量 8000m³/h）处理后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简介：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净化器设备主体，大颗粒物经过滤筒过滤分离。继续前行的气流在经过离子箱的高压电离段时，气流中的细小颗粒物被电离并带上正负电荷，被离子箱的集尘段捕获收集。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焊接烟雾净化器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经出风口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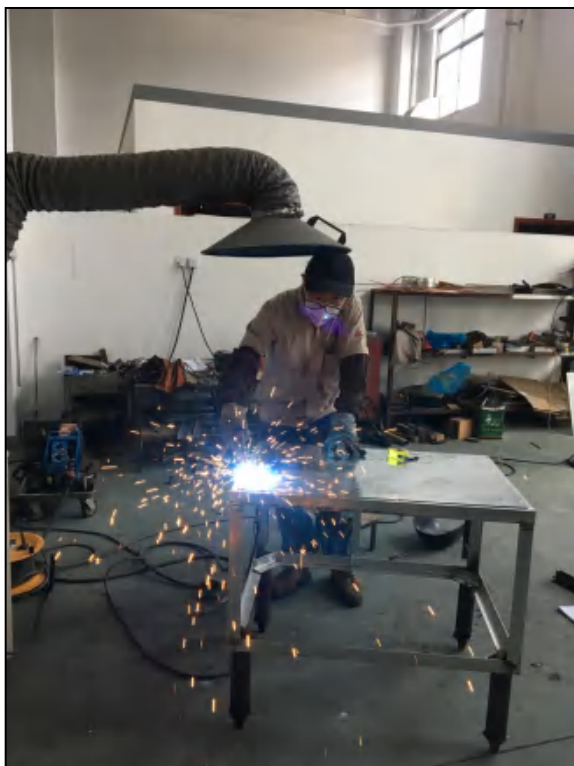


图 4.1-2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图 4.1-3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图 4.1-4 排风扇



图 4.1-5 油烟净化器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粉尘	切割、角磨工序	无组织	排风扇加强通风	排风扇数量：15 台	排至大气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无组织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①含1个万向集气罩； ②集气罩尺寸：r0.2m ③风机风量：1500m ³ /h	排至大气
食堂油烟	食堂	无组织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①罩面： L1.5×W0.8×H0.4m ②风机风量：8000m ³ /h	排至大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焊接机、角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0~85dB(A)。已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声级	位置坐标/高度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剪板机	1	台	75~85	40~80, 0~40; 1.5	已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厂房隔声等	15~20dB(A)
2	折弯机	4	台	75~85	40~80, 0~40; 1.5		15~20dB(A)
3	切割机	3	台	75~85	40~80, 0~40; 1.5		15~20dB(A)
4	焊接机	5	台	70~80	0~20, 20~40; 1.5		15~20dB(A)
5	角磨机	5	台	75~85	20~40, 20~40; 1.5		15~20dB(A)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横轴，南北向为纵轴；高度以地平面为起点。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1)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3t，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年产生量约 2.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其产生量分别为 0.1t/a、0.005t/a。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桶交由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位于 2# 厂房外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5m²，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并在门口设置危废库外部标识，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对危废张贴进出标签。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水包装、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 2F 南侧中部，建筑面积约 5m 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5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人员办公	/	3	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	2.5	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统一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在危废库暂存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废润滑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5	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图 4.1-6 危废库



图 4.1-7 危废库外部标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已对生产车间、危废库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1%。

表 4.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回收协议	1
2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4
3	废气治理	排风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油烟净化器	6
4	废水治理	油水分离器	1
总投资			12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	化粪池、油水分离器	满足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焊接烟尘、粉尘	排风扇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增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消音、合理布局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	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在危废库内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实际产生的危废为废润滑油桶，交由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 米为环境防护距离。目前企业周边 50m 环境防护距离内主要为安徽劳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肥方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无环境敏感点，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扩建新型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肥西县总体规划要求；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分析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扩建新型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扩建新型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本项目为二期扩建项目，原《年产 1.5 万件（台）不锈钢商用节能环保厨房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4 年 8 月经我局肥环建审[2014]187 号文审批。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扩建项目位于肥西县严店乡工业聚集区，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7]091 号文件备案。二期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330m²，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主要扩建内容包括：建设 2#生产厂房（3F）、办公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不锈钢商用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1 万件（台）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扩建新型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县严店乡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

做到：

1、施工期。需建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清水回用，增加水的重复利用率；严格按照《合肥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本建设项目特点，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进行封闭施工，规范清运堆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建筑物装饰装修时，应选用低毒性、低污染的装饰装修材料。

2、运营期。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废水、保洁废水须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二期项目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烟（粉）尘等大气污染物需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做好职工的卫生健康防护工作。

4、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切割机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废机油等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等应集中收集后再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蒋口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要求；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20
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30	160	220	30	/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330	160	220	30	100	20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测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6.2-2 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噪声验收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17】329号《关于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扩建新型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	COD、SS、NH ₃ -N、BOD ₅ 、石油类、动植物油	4次/天，共2天

7.1.2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O2		
		O3		
		O4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间1次，共2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7.1-1：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天风向一致)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1 μ 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 \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5-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红外测油仪	JC-OIL-6	PGJC-IE-005	2019.8.9	2020.8.8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GJC-IE-004	2019.8.9	2020.8.8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117	2019.11.2	2020.11.1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PGJC-IE-110、111	2019.9.23 2019.9.25	2020.9.22 2020.9.24
5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PGJC-IE-114、115	2019.9.25	2020.9.24
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PGJC-IE-026	2019.9.1	2020.8.31
7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19.9.1	2020.8.31
8	生化培养箱	SHP-100	PGJC-IE-013	2019.8.9	2020.8.8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扩建新型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扩建新型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20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条件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
2020.5.19	不锈钢商用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33.3 件	20 件	60%
2020.5.20	不锈钢商用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33.3 件	19 件	5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区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办公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办公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污水总排口设置1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污水总排口	2020.5.19	第一次	122	44.7	14.2	22	0.96	0.68
		第二次	141	49.3	11.5	19	0.79	0.71
		第三次	158	57.2	13.1	25	0.89	0.67
		第四次	111	44.8	12.7	26	0.94	0.76
	均值		133	49.0	12.9	23	0.90	0.71
	2020.5.20	第一次	150	53.0	11.1	23	0.87	0.64
		第二次	131	50.4	12.2	21	0.84	0.75
		第三次	98	37.0	13.7	20	0.73	0.70
		第四次	135	51.9	14.5	18	0.91	0.78
	均值		129	48.1	12.9	21	0.84	0.72
标准值		330	160	30	220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2-1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3mg/L、129mg/L, 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49.0mg/L、48.1mg/L, 氨氮日均浓度均为 12.9mg/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23mg/L、21mg/L, 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0.90mg/L、0.84mg/L, 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71mg/L、0.72mg/L, 均满足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

9.2.2.2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9.2-2。

表 9.2-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5.19	10:10-11:10	20.4	100.5	2.3	南风	阴
	11:25-12:25	21.7	100.3	2.1	南风	阴
	12:40-13:40	22.5	100.2	2.4	南风	阴
2020.5.20	9:20-10:20	25.3	100.4	2.8	南风	多云
	10:35-11:35	27.5	100.2	2.4	南风	多云
	11:50-12:50	28.8	100.1	2.3	南风	多云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2020.5.19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155
		第二次	KQ-1-1-2	0.168
		第三次	KQ-1-1-3	0.163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172
		第二次	KQ-1-2-2	0.180
		第三次	KQ-1-2-3	0.194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0.198
		第二次	KQ-1-3-2	0.186
		第三次	KQ-1-3-3	0.187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0.173
		第二次	KQ-1-4-2	0.177
		第三次	KQ-1-4-3	0.185
2020.5.20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162
		第二次	KQ-2-1-2	0.166
		第三次	KQ-2-1-3	0.153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178
		第二次	KQ-2-2-2	0.194
		第三次	KQ-2-2-3	0.183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0.181
		第二次	KQ-2-3-2	0.196
		第三次	KQ-2-3-3	0.197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0.172
		第二次	KQ-2-4-2	0.188
		第三次	KQ-2-4-3	0.19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9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9.2.2.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20 日对厂界（东、南、西、北侧）进

行了昼间噪声监测（项目夜间不生产），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2020.5.19	N1 东厂界	58.3
	N2 南厂界	57.8
	N3 西厂界	56.8
	N4 北厂界	57.3
2020.5.20	N1 东厂界	59.2
	N2 南厂界	58.3
	N3 西厂界	57.6
	N4 北厂界	57.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2dB (A)，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9.2.2.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废水：根据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 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mg/L，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0.037t/a、0.002t/a。

环评中 COD 排放量为 0.063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7t/a，满足环评中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0.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1%。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施工期。需建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清水回用，增加水的重复利用率；严格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本建设项目特点，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进行封闭施工，规范清运堆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建筑物装饰装修时，应选用低毒性、低污染的装饰装修材料。	已落实。项目施工期曾设置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曾采取洒水、遮盖、围栏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毒性、低污染的装饰装修材料。
二	运营期。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废水、保洁废水须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3mg/L、129mg/L，BOD 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49.0mg/L、48.1mg/L，氨氮日均浓度均为 12.9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23mg/L、21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0.90mg/L、0.84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71mg/L、0.72mg/L，均满足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三	二期项目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烟（粉）尘等大气污染物需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做好职工的卫生健康防护工作。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98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³ ）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 米为环境防护距离。	已落实。目前企业周边 50m 环境防护距离内主要为安徽劳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肥方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无环境敏感点
四	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切割机等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2dB（A），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废机油等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等应集中收集后再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为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桶在危废库暂存，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桶交由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扩建新型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项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3mg/L、129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49.0mg/L、48.1mg/L，氨氮日均浓度均为 12.9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23mg/L、21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0.90mg/L、0.84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71mg/L、0.72mg/L，均满足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9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2dB（A），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3t，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年产生量约 2.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其产生量分别为 0.1t/a、0.005t/a。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桶在危废库暂存，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桶交由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位于 2#厂房外西北侧，建筑面

积约为 5m²，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并在门口设置危废库外部标识，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对危废张贴进出标签。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5、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 米为环境保护距离。目前实际生产过程中，本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1.2 验收结论

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扩建新型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十二、附件

附件 1：关于对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扩建新型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7〕329号

关于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扩建新型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扩建新型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本项目为二期扩建项目，原《年产1.5万件（台）不锈钢商用节能环保厨房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4年8月经我局肥环建审〔2014〕187号文审批。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扩建项目位于肥西县严店乡工业聚集区，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7〕091号文件备案。二期项目总占地面积约5330m²，总投资5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主要扩建内容包括：建设2#生产厂房（3F）、办公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不锈钢商用节能环保厨房设备1万件（台）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扩建新型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县严店乡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需建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清水回用，增加水的重复利用率；严格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本建设项目特点，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进行封闭施工，规范清运堆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建筑物装饰装修时，应

选用低毒性、低污染的装饰装修材料。

2、运营期。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废水、保洁废水须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二期项目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烟（粉）尘等大气污染物需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做好职工的卫生健康防护工作。

4、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切割机等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废机油等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等应集中收集后再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蒋河口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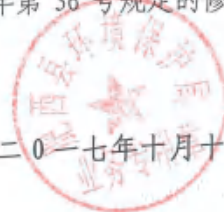
废水排放执行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要求；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 2: 雨污接管证明

三、审批情况

现场勘察意见:

经现场勘察,该项目一期室外污水管网
建设,室外污水分流,由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
管网,故同意报批。

曹瑞 胡祥

2015年2月29日 (盖章)

用户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同意发证。

曹瑞

2015年2月29日 (盖章)

附件 3： 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扩建新型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20051804

委托单位： 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扩建新型不锈钢
厨房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0051804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建刚
地址	合肥市肥西县严店乡工业聚集区	电话	13865993811
采样日期	2020.5.19~5.20	测试日期	2020.5.19~5.26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		
结论	/		
编制	靳柳		
审核	徐勤		
批准	Zao		
			
		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一 份 留 档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0051804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0.5.19				2020.5.2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141	158	111	150	131	98	135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44.7	49.3	57.2	44.8	53.0	50.4	37.0	51.9
氨氮 (mg/L)	14.2	11.5	13.1	12.7	11.1	12.2	13.7	14.5
悬浮物 (mg/L)	22	19	25	26	23	21	20	18
动植物油类 (mg/L)	0.96	0.79	0.89	0.94	0.87	0.84	0.73	0.91
石油类 (mg/L)	0.68	0.71	0.67	0.76	0.64	0.75	0.70	0.78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20.5.19	N1 东厂界	生产噪声	58.3
	N2 南厂界	生产噪声	57.8
	N3 西厂界	生产噪声	56.8
	N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57.3
2020.5.20	N1 东厂界	生产噪声	59.2
	N2 南厂界	生产噪声	58.3
	N3 西厂界	生产噪声	57.6
	N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57.0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0051804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2020.5.19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155
		第二次	KQ-1-1-2	0.168
		第三次	KQ-1-1-3	0.163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172
		第二次	KQ-1-2-2	0.180
		第三次	KQ-1-2-3	0.194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0.198
		第二次	KQ-1-3-2	0.186
		第三次	KQ-1-3-3	0.187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0.173
		第二次	KQ-1-4-2	0.177
		第三次	KQ-1-4-3	0.185
2020.5.20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162
		第二次	KQ-2-1-2	0.166
		第三次	KQ-2-1-3	0.153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178
		第二次	KQ-2-2-2	0.194
		第三次	KQ-2-2-3	0.183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0.181
		第二次	KQ-2-3-2	0.196
		第三次	KQ-2-3-3	0.197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0.172
		第二次	KQ-2-4-2	0.188
		第三次	KQ-2-4-3	0.190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0051804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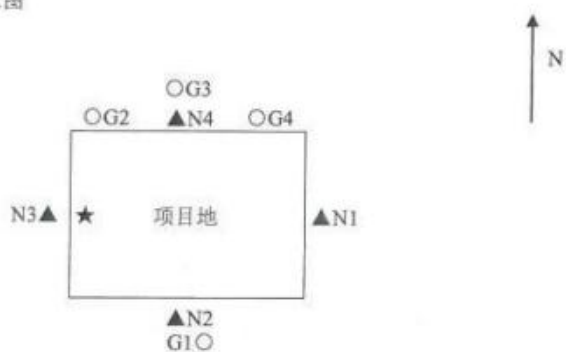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5.19	10:10-11:10	20.4	100.5	2.3	南风	阴
	11:25-12:25	21.7	100.3	2.1	南风	阴
	12:40-13:40	22.5	100.2	2.4	南风	阴
2020.5.20	9:20-10:20	25.3	100.4	2.8	南风	多云
	10:35-11:35	27.5	100.2	2.4	南风	多云
	11:50-12:50	28.8	100.1	2.3	南风	多云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1 μ 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报告结束****

附件 1：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



附件 2: 质控信息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红外测油仪	JC-OIL-6	PGJC-IE-005	2019.8.9	2020.8.8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GJC-IE-004	2019.8.9	2020.8.8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117	2019.11.2	2020.11.1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PGJC-IE-110、111	2019.9.23 2019.9.25	2020.9.22 2020.9.24
5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PGJC-IE-114、115	2019.9.25	2020.9.24
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PGJC-IE-026	2019.9.1	2020.8.31
7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19.9.1	2020.8.31
8	生化培养箱	SHP-100	PGJC-IE-013	2019.8.9	2020.8.8

表 2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2020.5.19	多功能 声级计	93.8	93.8	0	±0.5	是
	2020.5.20		93.8	93.8	0	±0.5	是

表 3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密码样 (个)	合格率 (%)
氨氮	8	2	100	2	100	/	/	1	100
化学 需氧量	8	2	100	/	/	1	100	1	100

附件 4：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我司就扩建新型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项目说明如下：

我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扩建新型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肥环建审【2017】329 号）。

环评中拟设置：4 台剪板机、4 台折弯机、4 台冲床、2 台切割机、8 台焊接机、8 台角磨机。用于不锈钢商用节能环保厨房设备的生产制造，可年产 1 万件不锈钢商用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目前由于实际市场需求和订单情况，在本次验收阶段，实际生产设备建设内容为：1 台剪板机、4 台折弯机、3 台切割机、5 台焊接机、5 台角磨机，可年产 6000 件不锈钢商用节能环保厨房设备，可满足生产需求，并承诺未来不会增加设备和产能。

特此证明！

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5：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扩建新型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扩建新型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20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2020.5.19	不锈钢商用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20	件
2020.5.20	不锈钢商用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19	件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6：废润滑油桶回收协议

废润滑油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合理处置”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桶装润滑油，在甲方使用完毕后产生的旧包装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0年5月10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 1、乙方现场调试清运时，甲方应给予适当的配合。
- 2、合同期间不得无理与第三方合作，甲方保证将合同内产生的所有废润滑油桶交由乙方管理。

三、乙方职责：

- 1、合同期间，为甲方提供废润滑油桶回收处理服务。
- 2、合同期间，为甲方提供废润滑油桶收集、运输、贮存、处理过程中的环保及安全管理工作。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甲方按每个废润滑油桶 0 元的价格出售给乙方，运输费由乙方支付。

甲方：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延刚	联系人：王海宁
联系电话：13865993871	联系电话：15391989488
日期：2020年5月10日	日期：2020年5月10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单)。

有发现非法使用, 我们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 自 2020年1月15日

此资质复印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仅供资质查验使用, 不做其他用途

编号: 341302009
 法人名称: 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小雨
 住所: 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108 室
 经营设施地址: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埇桥经济开发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HW08), 废乳化液 (HW09), 废油桶 (HW49), 具体类别详见附件; 经营规模为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 (HW08) 45000 吨/年, 废乳化液 (HW09) 15000 吨/年, 废桶 (HW49) 300000 只/年 (折重 50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合计 65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业户名称:	长丰县东方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长丰县杨庙镇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2类:丙烯酸丁酯;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9类)

若发现非法使用, 我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皖交运管许可 合 字 340101400004 号
2023 年 6 月 24 日
证件有效期至

长丰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发证机关
2023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7： 监测现场照片



图1 废气监测照片



图2 废气监测照片



图3 噪声监测照片



图4 废水监测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扩建新型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严店乡工业聚集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件不锈钢商用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件不锈钢商用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7】3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0年5月19日~20日 57%-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万元		所占比例（%）		0.18	
	实际总投资		56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万元		所占比例（%）		0.21	
	废气治理（万元）		6	废水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市新开创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554583316Q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918						
	化学需氧量			-	-		-	0.037						
	氨氮			-	-		-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